

第一節 小嵐的秘密

主題	尊重性取向（一）：小嵐的秘密 （請先閱讀教學先備知識）		
適用年級	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	教學時間	40 分鐘
教學準備	教學器材：單槍、電腦、課程投影片		
教學目標	1. 認識同性戀存在的事實 2. 尊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 3. 破除對同性戀行為及非同性戀行為的偏見 4. 了解所謂在性取向意見上採取「寬容」的態度，是指容許別人持有和自己不同意見，而彼此仍然能和睦相處。		
對應能力指標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及內容	時間	備註
2-1 不拿同性戀開玩笑	一、故事時間 藉由 ppt，由老師說一則有關同性戀者的故事。 二、老師針對 ppt 裡的人物及其行為帶領同學討論： 1. 小智的行為有哪些不應該的地方？為什麼？ 2. 跟同性同學要好，是不是就有同性戀傾向呢？為什麼？ 3. 怎樣算是「行為端正」的同性戀？怎樣算是「行為不檢點」的同性戀？ 4. 第 3 題討論的結果，能不能也用在異性戀的人身上呢？	10'	此故事由老師述說，較同學角色扮演來得適當，可避免流於嬉笑怒罵，模糊教學焦點。 教學投影片已安裝聲音檔，老師可直接播放。聽完一則日記之後，老師可再加解說，之後依序播放第二則日記……。
2-2 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		20'	故事大要： (1) 小智，男生，在班上常常裝腔作勢，故意圍裙子、靠在同學肩膀上，看見同學間有親密的友誼談話或動作，就亂替別人安放名詞，例如：搞 gay。同學們都不喜歡他。 (2) 小嵐，女生，有個讀大學的哥哥，哥哥有個親暱的「男朋友」，曾被家人看見兩人勾肩搭臂一起談心。她尊敬哥哥，但同學小智的作為讓她感到不舒服，在日記上向老師表達自己的困擾和疑惑。
2-3 不隨便猜測別人的性傾向			
2-4 未經同意，不張揚別人的性傾向			
3-1 破除「同性戀是悲慘的」的偏見			

3-2 破除「同性戀的行為是不檢點的」的偏見	三、老師歸納 1. 不論跟哪一種性傾向的人相處，都要尊重。不歧視、不侮辱、不大小眼、不偏心對待、不欺壓；更進一步說，要對他們有禮貌，尊重他們的人格。小智誇張的模仿同性戀舉動、影射同學的行為，引人不快，不但不尊重同學，也不尊重同性戀者。 2. 成長過程中，每個人都有要好的同性朋友，牽手、擁抱、倚肩等，都是表達情誼常見的舉動，不需要把這些擴大解釋為同性戀傾向。 (請見註1：11年級之前大多與同性關係較為密切，這本是青少年同儕關係發展的正常現象。另，註2：性別區隔在青少年階段是常態。) 3. 小嵐爸爸在網路上看到的同性戀者的行為，隨便、不負責任、不守信用，屬於「不檢點」的行為；而小嵐哥哥承諾不嗑藥、不濫交、不玩弄、不欺騙別人的情感，且對感情盡量誠懇、忠實、勇於負責，就是「端正」的行為。而以上的行為，不僅適用於同性戀者，也適用於異性戀者。換句話說，一個人的行為值不值得尊敬，不在於他的「性傾向」，而在於他的「行為」。	10'	(3) 小嵐的哥哥，不喜歡交女朋友，其他與一般人無異，他表示自己是同性戀者，但不是個亂來的同性戀者。 (4) 小嵐的父母，因為聽說有些同性戀者的行為不檢點，結局很悽慘，對兒子的情形感到擔心與失望。但後來發現兒子行為並不隨便，慢慢接受了，且對於兒子讀書、學習都十分支持，也歡迎哥哥的朋友來家裡玩。 (5) 老師：針對小嵐的困擾，在日記上提供具體的建議或關懷。
3-3 不將親密友情解釋為同性戀行為			
3-4 體察有些同性戀者的行為不值得尊敬，就像有些異性戀的行為不值得尊敬			
3-5 瞭解不管是同性戀者或非同性戀者，嗑藥、濫交、玩弄感情等行為都是不應該的			



註 1：同儕關係之發展常模

研究指出，11 年級之前，大多青少年與同性關係較為密切，這本是青少年同儕關係發展的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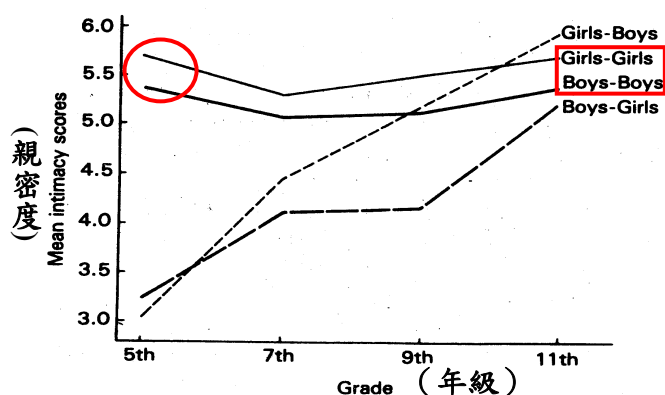


圖 2. 男生與女生自我評量與其同性或異性親近朋友的親密感的平均分數。(引自, Perry, & Bussey, 1984, p.309)

註 2：「性別區隔」是常態！

(摘錄自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 (2010)。發展心理學 (Shaffer & Kipp 原著)。台北：學富文化出版)

兒童偏好同性的玩伴也發展得相當早。在托兒所裡，兩歲的女生已經比較喜歡跟其他女生玩 (La Freniere, Strayer, & Gauthier, 1984)，到了三歲，男生穩定的選擇男生而不是女生作為玩伴。許多文化都觀察得到性別區隔 (gender segregation) (Leaper, 1994; Whiting & Edwards, 1988)，隨年齡漸長而越加強烈。四、五歲的小孩已經開始主動拒絕異性玩伴 (Ramsey, 1995)，到了六歲半，兒童跟同性玩伴一起玩的時間比異性玩伴多出十倍以上 (Maccoby, 1998)。當小孩真的跟異性同儕一起玩的時候，通常其中至少有一個同性伙伴在場 (Fabes, Martin, & Hanish, 2003)。小學和青春期前的兒童，一般比較不喜歡跨性別的來往，還可能對異性同儕出現負面的態度 (Underwood, Schockner, & Hurley, 2001)。

有趣的是，即使是小小孩也相信在玩娃娃或玩卡車時，根據性別而排拒別人是不對的 (Killen et al., 2001)，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常常這麼做。(Shaffer & Kipp, P. 759)

Alan Sroufe 和其同事 (1993) 發現，那些最強烈堅持保持清楚性別界限以及避免結交「敵人」的十、十一歲兒童，常被認為具備社交能力和受歡迎，而違背性別區隔的兒童則比較不受歡迎和適應較差。事實上，偏好跨性別友誼的兒童，反而有可能被同儕拒絕 (Kovacs, Parker, & Hoffman, 1996)。(Shaffer & Kipp, P. 759)

(結論：抗拒異性同伴的性別界線和偏見在青春期下降)

在整個兒童時期，男生偏好跟同性團體一起玩耍或做事，女生比較可能退出團體，選擇將注意力放在個人身上而跟同性朋友兩個人一起玩 (Beneson & Heath, 2006)。四歲

到十歲之間，男生和女生都越來越知道外界對自己的期待，並且遵守這些文化規定（Huston, 1983）（Shaffer & Kipp, P. 761）

現今幾乎有一半的大學女生聲稱自己在小時候很男孩子氣（Burn, O'Neil, & Nederend, 1996）。（Shaffer & Kipp, P. 761）

性別分化—有文化差異，可見文化對於孩子性別分化的影響。——所以，學校對於孩子性別分化也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謹慎處理！學校呈現的訊息對於孩子性別分化有重要影響。

生物不是宿命，社會影響對於形塑一個人的性別認同也很重要。

結論：生物或社會標記都不能全然說明性別角色的發展。（Shaffer & Kipp, P. 772）



附錄：**教學先備知識**

依教育部頒**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在九年一貫教育課程中，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議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學校教師（甚至家長）因應其中有關同性戀議題部分，在編寫或實施「尊重性取向」的教學單元時，可參考具備下列先備知識。議題的英文是 issue，它與科目主題（subject）或課題（topic），不同，議題特別強調其內容還有許多未定之處，值得議論（argue about），因此處理這類教學內容，即使自己有明確的立場，亦宜採取開放聆聽的態度或開放接受不同想法的態度，以及修正自己想法做法的可能性。本文的書寫主要是從教育心理學觀點出發，歡迎關心這議題的朋友們不吝指教。

為使這些先備知識較容易閱讀，用問答方式書寫。

Q1.何謂尊重不同性別人士以及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尊重是在談人與人相處對待時，無論對方是何種人，都應該有公平正義的態度，**尊重消極的說是不歧視、不侮辱、不大小眼、不偏心對待、不欺壓，積極的是要對他們有禮貌、重視他們的人格。**人都應該去尊重和被尊重，不論其性別為男性或女性，無論其性傾向（sex orientation）為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都得做到這些消極和積極的行為。

目前世界各國對性別的認定，在涉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範疇，例如服兵役是公共事務，仍然是男性和女性兩種。但「性別」概念其實牽涉至少 4 方面內涵。以第 1 種為內涵的性別是生理性別（sex），強調第 2、3、4 種內涵的性別稱為社會性別（gender）。

尊重不同性別的人，即表示無論他們在下述 4 方面形貌或行為之表現如何，都要不歧視、不欺壓、有禮貌地對待。

1. **生理的器官**：嬰兒出生時，身體外觀會顯示出性別特徵，醫生根據此外觀是男的或是女的，登記嬰兒的性別，通常就代表日後的性別。
2. **社會多數人對性別角色的期許**：社會環境中人們對男生該如何或女生該如何的角色期望，往往形成該社會對男對女應有行為的看法。
3. **個體自我認同的個性**：有些人身體外觀是男性，卻認為自己性格偏向女性，或反過來，有些人身體外觀是女性，卻認為自己性格偏向男性，事實上，每個人個性中都揉和著剛強和溫柔兩種氣質，無分男女，有些人剛強的氣質較多，有些人溫柔的氣質較多。
4. **與性別有關的性傾向**：性傾向是一個人想與男生或女生發生和性興奮有關的、能產生情慾的，特別是浪漫情慾的行為傾向，這種傾向還需具有持久性。性傾向的行為涉及做愛（make love）而不只是做朋友（make friends）。不同的同志團體對性傾向的類別可能說法不同，但一般認為性傾向有 3 類，一是異性戀（對異性才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引），一是同性戀（對同性才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引，亦即，同性戀者是身

體性徵及外生殖器的外觀是某種性別，在性傾向上持續受同性別吸引的人），一是**雙性戀**（對異性和同性皆會產生浪漫情慾與性的吸引）。

簡單地說，性傾向（sex orientation）是人尋找性伴侶或想找能做有關性器官互動伴侶之傾向。**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表示無論對方屬於何種性傾向，都應該表示出不歧視、不欺壓、有禮貌和重視他們的人格。**

過去人們認為同性戀是種疾患或失調，例如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在 1974 年之前，將同性戀視為一種性別上的失序（disorder），因此致力研究其成因，認為大體是與荷爾蒙的分泌有關，或與社會心理發展有關。但在社會價值不斷開放的今日（2011 年），「性傾向」不同的原因，已經不是重點（除非想要調整），對同性戀者百分比的說法，也從不超過 3%到大約有 10%，各種說法都有，先天後天的討論也不是重點（除非是想明白）。由於各種理由說法的正確性是相對的，故看待性傾向的重點，不在為對方貼標籤，而是落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各種性傾向的人。

Q2.多元情慾觀的正用及誤用情形如何？

1. 多元情慾觀的正用：

人是社會動物，有理性有情感，若性方面的（sexual）情感發為行動傾向，即情慾，就性傾向的情慾對象而言，因為有異性戀情慾、同性戀情慾或雙性戀情慾等三種可能，故稱「多元情慾觀」。強調這個觀點，是希望能做到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不要以奇怪或歧視的眼光看待不同性傾向的人。

「多元情慾觀」隱含的進一步問題是「我是哪一種性傾向呢？」教師要幫助學生用甚麼態度來發現答案呢？穩健的方式是，以謹慎的態度，多方面結交朋友，從培養友誼開始，在團體中學習人際互動，在多元的活動中，一方面更認識自己，一方面廣交朋友（make friends），互相學習，豐富精神生活和人脈，讓自己心智更成熟一點，如此，假以時日，在繼續的接觸不同朋友、充分認識彼此特色中，自然就會發現適合發展戀情的對象。

2. 多元情慾觀的誤用：

是將「多元情慾觀」的定義誤解為性伴侶要多，或強調性慾好好玩，要多多使用不同的探索方式，來確定自己的性傾向是哪一種。此種說法的缺點是會誤導學生用「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的態度來探討自己的性傾向表現，這種探討看起來充分自由，但其實不一定充分自由，因為探索要有本事，不成熟的探索，其實也許只是被別人玩弄。鑒於探索要付出時間和資源，而自由也要付出代價，自由後面跟著來的是責任，在資訊氾濫、價值分歧、網路上常有錯誤的訊息或假訊息的處境，若任由青少年盡情自由探索，難免被騙或被誤導，加上青少年其他重要的成長任務還很多，誤用多元情慾觀會使角色認同的歷程更為曲折，不得不慎。

Q3.何謂尊重一個人，但對於這個人的行為可以不贊同？

1. 尊重別人並非要同意別人的主張。對一個人尊重的意思如同前面第 1 題的敘述。對別人的行為可以不贊同，但對這些人仍應表現出有禮貌、不歧視、不欺壓等行為，舉例來說，你可以尊重你的朋友，但你可以不贊同他在婚前與別人發生性行為一樣。
2. 在談性傾向時，會涉及情慾，目前教育部頒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承認有多元情慾的存在，但在教室中是否要宣導培養多元情慾，或要每個學生接受多元情慾的觀念，仍需視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共識而定，因為訓育委員會設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委託的教材編輯小組，提供的三種教材（國中參考用的《性別好好教》、國小參考用的《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高中以上皆可參考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其中雖然有提出「多元情慾」的名詞，但還只是停留在思考概念層次，既然停在概念層次，表示這概念尚無法定效力，只是建議，你可以贊同或不同意。

因為「多元情慾」之概念，目前還是屬於具有重大社會爭議的議題，家長或學生可要求拒絕接受鼓勵學生嘗試多元情慾行為的思想，而請求學校提供替代的性別平等課程內容，故教案設計的重點宜放在「尊重」別人的多元情慾，「不要詆毀」他人自然的情慾表現，更不可「強迫」別人接受他所拒絕的情慾觀，以致形成對方困擾。

在教導學生認識性別以及性別之間情感慾望的表達時，需知，表達情感慾望的幅度極廣，一個人對他朋友有好感，其行為可以從手拉手到一般擁抱到特殊擁抱，異性戀者間的親密友好行為和異性戀者的性行為不一樣，同理，同性戀者的親密友好行為和同性戀者的性行為不一樣，性行為最終會涉及私密的性器官刺激、觸摸或把玩。若自己會自然地表現對同性人士友好，有密切的友誼，不必過度緊張地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者，而當別人有類似交往好朋友的行為時，也不必投以異樣眼光，或立刻為自己或對方冠上有「多元情慾」的帽子，隨意加諸標籤，其實也是一種不尊重。

至於各種性傾向人士間的性行為，包括交媾、結婚、建立家庭、生養小孩，目前各國，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宗教界對此也有不同的主張。無論規定如何，基於言論自由，個人或團體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不能詆毀意見不同者的人格。

Q4.在意見上對某些「性行為」不贊同，是否不寬容？

寬容的意思是，在面對自己或別人有言語或行為上有差異時，所要表現的態度。要同情地了解（empathy）別人有屬於他個人特殊的生長發展歷史，以致無法表現和你一樣的言行。從某方面說，寬容是「願意承擔別人無法或不願跟你一樣」，而既然表示了「願意承擔」就不要生氣地對待他，反而要因原諒他，而表現出體恤的行為，和顏悅色地繼續來往相處，但「不必強求」自己與對方見解或行為表現一樣，相對的，對方也不應強求你的言行要變得

和他一樣。這套說法適用於所有團體內成員及團體之間的互相對待，當然亦適合在教導性別議題時，包括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的之間的互相對待。

換言之，寬容是彼此都保存不同的地方，並且還能和平相處。

Q5.生長發展過程我們都有同性別的、很要好的朋友，如何區別自己的做朋友行為不是同性戀性行為？

1. 首先，從醫學來看，嚴格的同性戀者的比例，不會太多，而從常態分配來推估，不會超過 3%，近年之所以有增加趨勢，其原因主要是受後現代價值觀開放的影響，是後天個人價值的抉擇造成。其實，人確實有時真不知道真實的自己是如何，希臘文「哲學」一字意思是愛智，其終極在「知汝自己」，認為人要用一生的光陰來認識自己。
2. 其次，嚴格的同性戀者定義含有對同性有不可抗拒的性吸引，並渴望與他或她做愛，雖然他/她並不一定真的會去與同性者發生性關係。
3. 感官心理學家已發現，人都有觸覺的需要，渴望被愛撫，被擁抱，手拉手或被擁抱是最常見的觸覺接觸，原來無可厚非，但若被擴大解釋為多元情慾，反而容易造成性/別認同的困難或誤會，難保青少年不隨便亂貼標籤，其結果帶來的困擾可能更多，可參見下面相關問題說明。

Q6.「後天心理社會環境會影響性傾向」是甚麼意思？有心理學的研究支持嗎？

1. 傳統以來，性別是以 2 個主要的名詞進行討論，如同前述，一類是特別指與身體有關的生理性別（sex），另一類是指在社會文化定義下，自己或重要他人對男女特質、應有行為或角色分工的社會性別（gender）。一般說來，gender 的性別是在生理的性別做基礎之下，更強調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和看法，而既然是看法，就會受當時社會文化觀念、輿論、主要照顧者的身教以及自己意願的影響。
2. 心理學界對青少年人格心理發展的觀點主要受人格心理學家艾瑞克森影響，他曾經提出一個理論：心理社會發展論，其中提到人在大約 11 至 13 歲，青春期開始，因學習獨立，開始摸索自己究竟是怎樣的人，這個理論認為人在這時進入人生第 5 期（總共有 8 期）--「角色認同期」，在此時期，人需要建立自我認同的內容，包括找到下列問題的解答：我究竟是誰？我要長成甚麼樣子？我是怎樣的人？我要走甚麼路？走像誰一樣的路？這答案會決定一個人此期的心理特質是角色統整或角色混亂。
3. 一般而言，教育心理學界肯定艾瑞克森理論，認為這段時期要容許青少年在友愛的環境中充分探索，並讓疑惑得到充分討論，此外，鼓勵青少年將生活面拉廣，從多方面參與活動，來認識自己的性向、興趣、特長，給自己成長空間，再判斷自己的性別認同。事實上，許多青少年在這時期會尋找偶像，包括古今名人傳記，或媒體上各類政治、運動、影藝、產業界的明星，來做認同的楷模，報括性別角色的認同，或更換不同的偶像，來探索最適合自己變成的模樣，以便建立自己的形象。

Q7.如何幫助青少年度過人格角色認同期的挑戰？

1.幫助他們慎重考量社會大眾言論

前段已敘述「青少年的性/別認同會受後天心理社會環境中人們的言論影響」。進一步說，儘管人在幼年價值觀的形成與所受家長和學校的教導及對待有關，是他初步社會化的影響者，但到了青少年期，人對於過去幾乎全盤接受的來自成人的價值觀，會表示質疑或抗拒或排斥，此時，認同的來源擴大至家庭外的社群，從學校、幫團、朋黨，到民族、種族、傳統文化、甚至外國流行文化，透過重新審思、抉擇，終於形成自我消化過的認同。這認同，一方面，因為是「自我」消化出來的，所以有自己個別生命的「獨特性」；另一方面，因為是所消化的對象是外在環境中的他我特質，所以有他人生命的特點。因此後天環境中的言論內容，對於青少年性別認同的「自覺」很重要。

2.真正認識「慎重」的必要

由於價值觀是一種抉擇，在當今快速變遷的社會，價值抉擇的「變」也隨之很快，要推翻掉自己先前所做的價值抉擇可以就像翻書一樣容易。在各種影響人建立價值觀的管道中，學校教育影響力已不如過去那麼大。同時心理學家也發現，人會潛在的受廣告影響，而任何造勢活動夠大的新聞報導，都有廣告的效益，人們往往會認為既然一個消息會被報導，就代表它存在的正當性，以致未經慎重的思考判斷，就接受某些價值觀，最終個人的價值觀是在其人生遭遇中透過「經驗」這個導師來改變。自古以來，有所謂「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老人其實代表的是過來人，亦即有經驗的人，因此怎樣幫助成長中的青少年，能夠慎重地多方面考慮過來人的說法，做出適當的抉擇，是教學的考驗。

Q8.多元情慾觀對青少年的成長路影響如何？

- 1.青少年期有許多心理任務要達成，要建立的自我認同內容很多，包括建立自尊、自信、自己的特色、找到適合自己發展的專業方向、自己追求的價值、自己的理想抱負、人生目標等等。成年人應提醒青少年給自己時間，不要太快給自己定論，幫助他們拓展多方面的活動機會，鼓勵他們多學習，充實實力和建立風格。
- 2.青少年渴望被同儕重視，且喜歡表現自己是有寬大的度量，面對是非曲直判斷時，往往認為主張寬鬆一方的說法，才會討人喜歡，才會令對方心理感覺良好。但如同前面所說，真正寬容不是處處同意別人的意見，而是容許自己和別人都可以持有不同意見。成人面對尚有爭議的議題時，不宜將結論說死，以致沒有商量或改變的空間，而宜幫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心，能分析事理，形成自己的價值判斷，而不是以附和別人意見來爭取被認同。

3.當今社會開放、價值多元，已是不爭的事實，重要的是要有分辨能力。不要隨便對號入座，不要因為錯誤的寬容、尊重、或以先進自居，隨便稱自己為同性戀傾向或雙性戀傾向。需知，友情對青少年成長十分重要，這友情無論是發生在同性同學或異性同學間都很珍貴，就同性同學而言，與同性朋友親近一點，如勾肩搭背、親一下（父母、手足甚至西方禮儀中的親一下）、手拉手、或一般的推擠擁抱，是很正常的，但若這樣做，就被視為有同性戀傾向，會給自己和別人造成太大的心裡壓力，因為友誼本來就有某種程度的親密關係，生活面很廣，若將同性友誼中，種種在一起做的活動，無論是食衣住行育樂，擴大解釋為同性戀傾向，誤解友情的表達為性傾向的情慾，以致「無處不情慾」，只會讓青少年的心理負擔更重。

Q9.在發展與性別相關的個性時，有何關於健康或安全意見可參考？

根據研究，大多數孩童搞不清楚性別是男孩或女孩的意思是什麼，這種狀況在青春期後期才逐漸消失。認同過程需要給予時間，太快貼上同性戀的標籤容易剝奪此弄清楚的時間，讓青少年過早放棄或投入假想的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對他們的順利成長並不好。至於同性戀性行為是否使罹患愛滋病等疾病的機率提高，目前說法不一，有種說法是只要注意做到安全性行為即可，但因為健康無價，就像挑選健康食品，審慎為佳。

人不斷在變，從長期來看，可以說，從來沒有所謂「真實的自我」（authentic self）這種東西。每個時代因環境特色，人所發展的自我常會被修正，家長或學校老師應盡量提供青少年人格心理健康成長主要的營養（指各類活動或價值觀等見解），但不要抹殺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因為這是用強迫也強迫不來的，重點是用真誠的理解和關懷，幫助青少年培養出實在的能力，建立基礎穩定的自信、友誼和情誼。

Q10.一個青少年的嬰幼兒期或童年期的經驗，是否影響他性別角色的建立？

人的成長經驗是有關聯的，弗洛伊德甚至認為三歲定終身，足見人生早年經驗的重要。前面曾敘述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的人格心理發展論 8 期中的第 5 期，艾瑞克森理論的特色是認為：每個時期都有特別要避免的不良心理特質和要建立的良好心理特質，以下再簡要說明人之過往經驗與當前行為的關連。

1. 第 1 期是 0 到 1 歲（信任對不信任），要建立的心理特質是**信任**，如果此時主要的照顧者，特別是父母，不愛他（以下的他字採廣義表示，也代表她），當嬰孩尿濕必須換尿布時，父母高興就換，不高興就拖延幾分鐘甚至幾小時，任由嬰孩浸泡在潮濕不舒服的狀態，餵奶或餵食亦然，則這個孩子會潛在地對週遭環境的人事物，缺乏信任，也就是發展出**不信任**的特質；

2. 第 2 期大約在 1-2 歲（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這時期小孩正好在學走路，要建立的**心理特質**是，能夠自然地開始探索，因為小小孩對週遭充滿好奇，學會走路，使他能接近並把玩所看到的東西，探索它究竟是甚麼，但這小孩若從出生就爹不疼娘不愛，亦即主要的照顧者不喜歡他，常罵他，讓這孩童覺得自己動輒得咎，則他在接觸週遭世界時，心理態度會被曲扭，隨時顯現出一副畏怯、疑慮大人不滿的樣子，艾瑞克森將這時期發展不好的心理特質稱為羞怯懷疑；
3. 第 3 期大約 3-5 歲（主動創發對退縮愧疚），是第 2 期的延伸，若孩童的處境依然是不被成人喜歡或疼愛，羞愧懷疑會進一步惡化為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有罪咎感，因為常常害怕是否又要被罵或被否定，以致表現退縮愧疚。如果這時有強有力的大人出現，能愛護他、保衛他、疼他，用愛心和耐心教導他，則這個孩子就可能發展成正常、良好的狀況，建立出創發自動的心理特質，創發是指這小孩會自然地表達想做甚麼，彷彿孩子王一樣，會出點子，帶領其他小孩玩樂；
4. 第 4 期大約在小學時期（勤奮進取對自卑自貶），第 3 期的發展若持續良好，則這個第 3 期的孩子在此期會展現勤奮進取的態度，對不同的學習活動有興趣，願意積極嘗試，探索自己是否能勝任，了解並發展自己的能耐，相反地，若這個孩子延續第 3 期的不利發展，在做許多事情時都有一種擔心自己恐怕又犯錯要被挨罵了，便容易發展出自卑感。臨床上就曾有一個孩子，她發展的前 3 期都處在照顧他的成人（父母）討厭她的狀況，常挨罵，這孩子腿長，嬰兒期有非常漂亮多樣化的自發肢體動作，可以說有舞蹈天分，按理，在小學時（第 4 期）應該是很能賽跑的人，可是她竟然說自己在班上是不快的人，都跑在別人後面，看來，自卑感讓她自我設限，彷彿不應該優秀，以為若優秀是不合理的。
5. 第 5 期（自我認同統整對角色混淆）承襲第 4 期，進入角色認同期，由於第 5 期的影響人士擴大為同儕和社會知名或明星人物，這知名或明星不一定是正向楷模，但只要聲勢夠大，力量夠大，往往就有影響力。

從第 1 期到第 5 期的心理社會特質發展，環環相扣，若兒童從小就與父母有親愛的、密切的、信賴的關係，且父母的管教開明合理，則青少年在摸索角色認同時，包括性別角色特質時，會考量父母的觀點和意見，受父母良好的身教影響，較可能順利地建立統整的身分認同；但若兒童從小心理發展就不良，加上青春期角色認同的發展任務，本來就是有壓力的、要經歷一番摸索掙扎的、容易有迷惘的，過去不愉快的經驗或痛苦的經驗，帶來情感依附或某些上癮行為，「多元」帶來的抉擇壓力和行為嘗試失敗的可能…種種交織出的混亂，會加深身分認同的難度，對這些青少年，成人需要有更多同情的理解、耐心陪伴和正向引導。